# 2.5.2.6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 一、事项名称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退税代理机构向境外旅客垫付购物离境退税资金后，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金额向主管税务局申请办理退税结算，主管税务局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核准。

退税代理机构是指经省税务局会同财政、海关部门选择的，按规定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的机构。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应于每月15日前，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将上月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金额生成《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附件6)，报送主管国税机关，作为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的依据。同时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三)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电子数据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限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268《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 九、注意事项

1.企业应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及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无纸化企业只应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相关纸质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4.退税代理机构应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2）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3）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5.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